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泸县清平110kV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泸县发改行审〔2021〕218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泸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清平110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县水务局 泸县水行审〔2022〕1号，2022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川电建设〔2022〕269号，2022年10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泸州市主持召开了泸州泸县清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主管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泸州泸县清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充分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泸县清平11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本项目由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为

罗盘山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龙华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清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线路工程内容为龙华-清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和罗盘山-清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罗盘山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罗盘山 22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至清平站，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个 110kV 避雷器支架及基础、1 个 PT 支架及基础；C20 素砼换填和场地恢复。

龙华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龙华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至清平站，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个 110kV 避雷器支架及基础、1 个 PT 支架及基础；C20 素砼换填和场地恢复。

清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泸州市泸县县城西郊的玉蟾街道办熊湾村 2 社母猪圈。建设规模：①110kV 变压器容量：远期 $3 \times 63\text{MVA}$ 主变压器，本期 $2 \times 63\text{MVA}$ 主变压器；②110kV 侧出线：远期 4 回出线，本期 2 回出线；③35kV 侧出线：远期 6 回出线，本期 6 回出线；④10kV 侧出线：远期 28 回出线，本期 16 回出线；⑤10kV 无功补偿装置：远期 $3 \times (4+6)\text{MVar}$ ，本期 $2 \times (4+6)\text{MVar}$ ；⑥消弧线圈：本期配置 2 台消弧线圈，容量 630kVA；

龙华-清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起于起于龙华 110kV 变电站 1Y 间隔，止于拟建的清平 110kV 变电站，总长为 11.283km。线路全线位于泸州市泸县境内。

罗盘山-清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起于起于罗盘山 220kV 变电站 14Y 间隔，止于拟建的清平 110kV 变电站，总长为 13.905km。线路全线位于泸州市泸县境内。

项目实际总占地 2.62hm^2 ，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7 月

完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了泸县水务局出具的《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2012701）。

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86hm^2 ，永久占地 1.17hm^2 ，临时占地 1.69hm^2 。

项目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311万 m^3 ，回填 1.124万 m^3 ，外购 0.027万 m^3 ，余方 0.214万 m^3 ，其中间隔扩建工程余土运至站外新建铁塔占地范围内进行消纳；变电站新建工程最终无永久弃土产生；线路工程余方在各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不新设置弃土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86.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4.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4 万元，临时措施 16.11 万元，独立费用 16.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2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5%。

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铺碎石 2317m^2 、浆砌石护坡 60m^3 、浆砌石排水沟 42m、砖砌排水沟 285m、排水管 50m、表土剥离 1459m^3 、土地整治 1.57hm^2 、复耕 0.64hm^2 、覆土 1459m^3 。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52hm^2 、撒播草籽 121.6kg、植物护坡 0.048hm^2 。

3、临时措施：土袋 162m³，防雨布遮盖 3525m²、防雨布隔离 3030m²、棕垫隔离 2400m²、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砂池 1 座。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在编制《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2〕26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土保持方案为表的项目，可不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期通过巡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多次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

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工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61hm²，永久占地 1.04hm²，临时占地 1.57hm²。

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为 1.606 万 m³，回填 1.213 万 m³，余方 0.393 万 m³，间隔扩建工程余土在在终端塔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理；变电站新建工程余土运至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建设村弃土场处理；线路工程余土在塔基区及塔基临时占地区进行了摊平处理。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47%，表土保护率 96.0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4%，林草覆盖率 54.49%。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铺碎石 2309m²、排水管 50m、砖砌排水沟 285m、复耕 0.53hm²、表土剥离 1653m³、土地整治 2.25hm²、覆土 1653m³。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023hm²。

3、临时措施：土袋 220m³、临时排水沟 300m、防雨布覆盖 4180m²、防雨布隔离 3276m²、棕垫隔离 2125m²、临时沉砂池 2 座。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0.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2 万元，临时措施 15.01 万元，独立费用 35.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2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蒋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蒋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范鹏飞	建设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尹武君	方案编制 单位
	刘伟桓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刘伟桓	施工单位
	陈松林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陈松林	施工单位
	张超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超	监理单位
	杨强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强	设计单位
	代侨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代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工	张启东	特邀专家 (CSZ-ST 066)
	周征	泸州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周征	特邀专家
	谢淑妍	泸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谢淑妍	特邀专家